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瑞嬌　　住新北市林口區三民路128號13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959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09 年度司催字第959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　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 款 人 | 發　　票　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蔡承旭 | 永豐銀行海山分行 | 109年12月15日 | 42,300元 | 9116886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

健股
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